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会曾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的披露；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公司发出《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7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苏伟国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，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。

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2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数210,197,372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3,370,000股的24.07%。出席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数

210,197,372股。

其中：

(1) 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10,197,3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7%。

(2) 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

无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三年度业绩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增补矫利媛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增补仇永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代表股份(股)	赞成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A股股东	210,197,372	210,197,372	100	0	0	0	0
与会H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197,372股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仇辉、马云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所有议案的原本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